

关于潮阳区 2016 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潮阳区财政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16 年本级决算草案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请审议。

2016 年，潮阳区财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与支持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帮助以及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全局思维，切实履行财政职能，加强财税管理，狠抓财税收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着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防风险，支持供给侧改革，预算执行基本平稳，有效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推进汕头西翼现代化新城建设。

一、2016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2016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321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91.79%，比上年下降 5.13%（按可比口径，下同），减少

1056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01194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80.56%，比上年下降 1.94%，减少 2000 万元，税收收入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81%，比 2015 年的 51.44% 增加 0.37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94127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7.96%，比上年下降 8.34%，减少 8568 万元，非税收入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19%。

2. 支出执行情况

2016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6768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388673 万元的 99.51%，比预算调整少支 19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9.93%，增加 34943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各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70909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103.96%；（2）公共安全支出 20442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98.86%；（3）教育支出 15054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99.42%；（4）科学技术支出 849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93.50%；（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483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107.7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31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95.27%；（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389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107.90%；（8）节能环保支出 4288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94.60%；（9）城乡社区支出 30736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100.13%；（10）农林水支出 15354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97.96%；（11）交通运输支出 1329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79.96%；（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24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103.64%;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5 万元, 完成预算调整 100%; (1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217 万元, 完成预算调整 77.49%; (15) 住房保障支出 1388 万元, 完成预算调整 100.14%;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15 万元, 完成预算调整 100%; (17) 其他支出 6029 万元, 完成预算调整 87.39%; (18) 债务付息未支出,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市财政局未对偿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及手续费进行结算。

3. 收支平衡情况

2016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321 万元, 税收返还 18178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370024 万元, 债券转贷收入 25800 万元, 上年结转及结余 96917 万元, 调入资金 87820 万元, 收入总计 794060 万元。

2016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6768 万元, 上级专项支出 198987 万元, 上年结转支出 57083 万元, 专项上解支出 16633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4700 万元, 增设预算周转金 3852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000 万元, 结转下年支出 91037 万元, 支出总计 794060 万元。

(二)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2016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5927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 (调整后的预算, 下同) 17040 万元的 152.15%,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437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79 万元；城市公共事业附加收入 403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23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89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7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3134 万元，收入总计 29061 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2016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521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调整后的预算，下同）15057 万元的 167.4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4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62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4102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80 万元。加上年终累计结余（主要是结转下年使用的资金）3847 万元，支出总计 29061 万元。

二、2016 年区财政工作主要情况

2016 年，潮阳区财政工作认真执行区人大通过的财政预算和预算决议，贯彻落实上级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依法加强收入征管，财政收入质量有所改善；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大力争取上级支持，有效保障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做好存量债务置换工作，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1. 持续优化收入结构，提升财政总体质量。针对经济新常态下的收入压力和政策性减收的实际，我们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和部署，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提升财政质量。一

是以清理经济户口为契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税收征管，加大对贵屿、谷饶、和平等经济大镇的税收挖潜增收力度，做好贵屿园区入园企业的税收征管工作。二是抓好大税源、兼顾小税种的管理，协调解决营改增工作各项问题，做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稅等纯地方税种的征收工作，做到应征尽收。三是加快土地拍卖和“三旧”改造进度，做好有关税费及补缴地价款的征收工作。四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落实国家、省、市收费优惠政策，按规定免征多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五是进一步加大对资产处置和资产经营、租赁收益的清理力度，盘活行政事业资产、地方金融资产。通过市政府协调汕头市投资建设总公司，办理了划缴华能海门电厂 3、4 号机组项目 5%股权资本金 7540 万元，并划还我区 2015 年应享受的华能海门发电有限公司收益 2986.89 万元。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16 年完成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321 万元，财政收入总量位居全市各区县前列，税收收入再次超 10 亿元，基本完成了财税收入目标，促进了潮阳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 统筹盘活财政资金，竭力服务经济建设。一是利用财政预算中长期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重点项目建设。二是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 2013 年及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以及财政专户结余资金共 1.09 亿元收回本级财政预算统筹使用，其中将收回

部门存量资金和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 1.03 亿元优先用于民生民安和全区性重点项目。三是通过建设融资平台，盘活土地资源、进行土地收储，多渠道筹集资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到潮阳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等，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拨付 3042 万元用于省道 337 线（广葵线）潮阳路段路面改造工程、省道 234 线揭海公路新官至海门路段路面改造工程、国道 324 线潮阳梅花至新庆路段大修工程等重点道路改造和维修项目建设，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引韩供水工程练江片区输水管道建设顺利开展。

3. 着力保障民生福祉，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一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尤其是“三公”经费支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等要求，腾出更多财力用于保障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6 年全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同比下降 17.25%，节约行政成本 460.23 万元。二是加大民生投入，切实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优先方向。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创建工作，教育“创强”、“创均”工作全面完成。2016 年，潮阳区教育总支出 211318 万元，占财政支出首位，促进了教育均衡协调发展。加大支农扶贫力度，继续推进水利设施、村村通自来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工程，确保扶贫对象按期实现脱

贫。三是积极克服困难，科学调度，追加创建文明城市专项支出，保证创文强管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宜居宜业城市环境建设。四是投入各项资金用于生态环境整治和保护，其中投入 19775 万元用于练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拨付各类资金 30795 万元用于贵屿环境综合整治和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贵屿环境综合整治已通过省验收。五是进一步完善财政托底保障机制，落实省、市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有关政策，认真做好城乡低保、医疗救助、基础养老金、残疾人保障、高龄老人津补贴等底线民生保障工作，按时拨付相关资金，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全年共拨付城乡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7276.39 万元，不断提高社会保障力度。2016 年，全区民生支出 5264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89%，其中区级财政民生支出 279653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72.31%。

4. 着力惠企壮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时拨付上级各项鼓励、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加大区级财政对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的投入，扶持外经贸企业稳步发展，争取大型企业落户潮阳，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不断增强经济实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潮阳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 年）》要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正税清费，健全要素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营改增”和“三去一降一补”相关减税降费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成本。2016 年全

区降低企业成本约 4.5 亿元。

5. 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有效缓解财政资金压力。在狠抓增收节支工作的同时，多渠道积极向省、市反映我区财政的实际困难和存在问题，争取上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加大对我区的支持力度。一是全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抢抓省振兴粤东西北发展战略机遇，主动做好政策对接、项目对接工作，加强协调联动，积极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支持。2016 年上级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 388259 万元，有力推动我区经济建设。二是积极争取地方债资金支持。2016 年，上级下达我区 2016 年置换债券、新增债券资金，根据上级规定的债券资金用途和全区项目的轻重缓急，其中 2016 年置换债券资金 5246 万元，用于置换 2014 年底前存量债务，以偿还相关工程项目的银行贷款；2016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1100 万元，用于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道路路面改造工程。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缓解我区偿债和建设资金压力，有效推进稳增长、促发展，推动潮阳经济社会建设。

6. 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完善财政管理制度体系。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结合潮阳财政工作实际，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管理机制，督促预算单位均衡合理执行预算；完善财政管理体制，积极稳妥地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政府采购、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政府债务管控等方面改革，至 2016 年底区直预算单位和镇级财政全部纳入国库

集中支付管理；加快财政信息化建设步伐，稳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通过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年度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增强财政决策的科学性和财政工作的透明度；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农村财务管理、财务会计管理，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履行财政审核监督职能，严格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全年审核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 71 宗，核减造价 2.8 亿元，核减率 13.1%，有效节约政府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16 年我区财政收入总量虽居于全市各区县前列，收入结构持续优化，财政总体质量不断提升，但财政运转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受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国家营改增全面扩围等减税降费因素影响，加上我区财政收入增长可持续性和后劲不足，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一次性非税收入减少，要继续维持收入增长十分困难，政府实际可支配财力有限。二是潮阳区人口众多，财力水平薄弱、人均财力较低，随着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一些民生政策的扩面提标，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较大，民生公共服务支出压力增加，对财政运行造成压力。三是至 2016 年底潮阳区财政供养人员约 3.5 万人，其中教育系统人员 2.15 万人，还有低保、五保、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社保等财政补贴人员 4 万多人，人员负担非常沉重。四是至 2016 年底区级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已逼近上级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项目建设和还贷资金压力大，

加剧财政收支矛盾。五是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有待进一步提高。我们将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